

時引起若干新問題，以待研究。問題愈解決而愈多，學理愈研究而愈深。所以科學家的工作，層出不窮，其興趣亦就繼續不斷，永無止境。牛頓自喻爲一小孩，在海濱沙岸，拾取介殼，玩弄自愉。涯岸浩長，蛤蚌萬千，真理無窮，樂亦無竟，旨哉寓言！

實驗室的快樂是享取不竭的。科學家從事研究，偶有所獲，心悅神怡。而是種真理之攫取，非類權貨之佔有，乃與人無忤，與世無爭的。故既得之，即可保之；續求之，必又得之。是以因此種抉獲而生之快樂，亦將了無止盡，真如江上清風，山間明月，用之不盡，取之不竭者也。且真理之探獲，往往足以利用厚生，造福人類，又非僅供一己之欣賞已耳。

我青年同胞乎！人生最高的意義，是克服自然，最大的快樂，是從事科學研究。拯救垂斃的民生，與解除當前的國難，尤須於實驗室中求之。我青年同胞乎！盍興乎來！

一六

徐百齊

我的興趣，是很平凡的，沒有什麼特殊的價值。

我近來和王雲五先生主編了一部實用法律叢書，但我的興趣，不在現行法律知識的介紹。現行法律知識的介紹，不能說是沒有價值的工作，而吾現正進行的譯述工作，有幾種還是在介紹吾國或外國的現行法律知識。可是我的興趣所在者，是要知道並說明法律演進的原理

及立法應取的方針等。我很慚愧，爲了時間和能力上的關係，這興趣可以說是一些也沒有滿足，不過我仍不因種種的障礙，而打銷我這濃厚的興趣。

我是在上海執行律師職務的。說者都謂律師的興趣在於生意與隆財帛進門，而滿足這興趣的手段，則不盡令人滿意。我以爲，生意與隆的興趣，絕不足病，而財帛進門的興趣，比比皆是。無傷於大雅，手段則不可不擇耳。我對於律師職務的興趣，是在承辦案件中，察知各方當事人及關係人的智慧賢惡，立法與司法及立法司法與實際社會的依違得失。說句老實話，我並沒有做到滿足這興趣的地步，不過這興趣是我始終保持而力求滿足的。至若利用不正方法，以求法律發展，那就非我願，亦非我所能了。

一七

唐鳴時

——法律值得作職業嗎

現代凡是研究闡述法律作爲職業的，有兩種人：一是法官，一是律師。但是法律到底有無興趣也值得作爲職業嗎？這個問題，無論從業的人，或是正在擇業的青年，似乎都應當想一想。或謂：法律太呆板，太拘泥；以爲法律爲人而設，並不是人爲法律而生；所以有才具，有識見的人，不應終日浸在條文裏求生活，消磨了志氣。這一段話，假定並無自居於超

